|  |
| --- |
| 关于持续深化集成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的通知 |
| （征求意见稿） |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落实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、推动“四领一促”工作要求，学习借鉴上海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先进经验，坚持系统集成、迭代升级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涉企服务

**（一）优化政务服务。**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，支持在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、融资、科创、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，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体系；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，推行“一码通办”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窗通办”水平，2024年内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件率达90%以上、全市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率达8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二）优化政策服务。**强化“免申即享”制度保障，扩大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、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范围；依托“易企办”“三明市政企直通车”等平台，强化部门惠企政策信息联通共享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提供惠企政策“一窗总览、阅报联动、一口查询”服务，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，切实提升高频惠企政策兑现的便利性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三）优化园区服务。**抓好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，完善生产、生活等方面设施，提升综合服务水平；引入国企、民企“园中园”项目，合作共建标准厂房，并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及民间资本优势，为园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、融资平台、市场对接、物业管理、人力资源、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；完善科技企业梯队培育机制，加强跟踪指导，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；鼓励园区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每年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三明生态工贸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四）优化跨境贸易服务。**加大AEO（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）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，落实联合激励措施；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，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；综合应用减免税、预裁定等关税技术服务,促进氟新材料、高端纺织、生物医药及现代种业等特色产业链企业扩大原材料、生产设备、关键零部件进口，推深做实进境粮食“远程视频后续监管”等省内试点创新措施；指导企业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，提供优质原产地签证服务，扩大我市出口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三明海关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（粮储局）

**（五）优化纳税服务。**强化征纳互动服务，构建“精准推送、智能交互、办问协同、全程互动”的办税服务新模式；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，实现“政策找人”；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；开展便民办税春风活动，通过服务体验、诉求响应、走访座谈等系列举措，提升税费服务水平；健全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，建强“枫桥式”税务所、税悦工作室，组建专家团队，推行税费争议、疑难问题“云调解”，实现在线互动、在线解答、远程调解，解决纳税人、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市税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二、激发市场活力

**（六）优化市场主体准入。**深化网上服务专区运用，提升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度；落实名称禁限用规则，推进市场主体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；深化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改革，推进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标准化登记，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，防范以虚假住所骗取登记的风险隐患；加强企业登记数据监测预警，从严把控源头数据质量；试点推行“手机申请+直接登记+自动审核+自助打照”的个体工商户便利化登记模式，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七）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**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及配套规章、指南、指引的普法工作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，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，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，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，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；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三、优化要素供给

**（八）便利经营场所获取。**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深化一站式施工许可、用地清单制、多测合一、验登合一等改革，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；深入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，将社会投资项目开工跨度时长由16.5个月内压缩至15个月内，企业类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结时限由3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；在消防审验领域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，进行分类管理，其中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，对未抽中的重点项目改为即时办理，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九）推动公用设施建设。**深化占道施工审批机制改革，建立健全联合审批、联合踏勘以及市政公用企业服务代办机制，将占道施工联合审批时间由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；建立健全电力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体系，定期公开发布相关数据，将居民用户、实行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由3个环节压缩至2个环节，未实行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由4个环节压缩至3个环节；落实供水领域环境可持续性监管政策，在线集中公布水价、供水可靠性、水质等信息；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行权，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确保应建能建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发改委、国资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通信办，市供电公司、广电公司，各县(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）加大融资支持。**落实绿色融资、担保交易、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，优化完善落地机制；推动实施绿色信贷相关政策，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、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；落实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长效机制，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，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；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，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功能，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。

牵头单位：人行三明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四、强化法治监管

**（十一）提升执法质效。**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；坚持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，动态更新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；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指导；深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动态调整场景清单，有效减少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；全面推广应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，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二）提高商业纠纷解决效率。**优化解纷“一件事”平台建设，持续优化快速裁判等改革举措，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，提高电子送达比例，2024年内实现电子送达率达40%以上；加强鉴定日常监管，定期开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和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牵头单位：市法院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县(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三）优化破产办理。**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、简案快审、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机制，研究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，2024年内将破产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至30%，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长；健全“执破直通”机制，强化执行与破产案件之间的人力资源统筹、案件交接移送、信息共建共享；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，建设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机制；积极探索预重整、简易重整、申请提名管理人等改革。

牵头单位：市法院

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五、协同联动共建

**（十四）强化政企社学联动。**建立政企互动、市区联动、商会协同的常态化、制度化沟通机制；依托媒体、商协会、高校等社会各方力量，适时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建议和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，合力推进问题解决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工商联、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五）拓宽联系服务渠道。**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，增强服务质效，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；充分发挥“e三明”、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工作机制等渠道和平台作用，从诉求收集、督办落实、结果反馈、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，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；对2023年度市场主体满意度标准问卷填报情况回访调查，持续开展“千人进千企”活动，走访服务企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委政法委，市法院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监管局、税务局、海关、供电公司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六）打造“一县（市、区）一品”特色营商环境品牌。**立足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，因地制宜打造三元区“我为企业解难题”助企服务、沙县优化小吃产业发展营商环境、永安市司法助企直通车服务、明溪县“侨易办”涉侨政务服务、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人才服务、宁化县“云窗受理、全县通办”政务服务、建宁县“无感智办”政务服务、泰宁县“背包法庭”服务、将乐县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、尤溪县法治体检服务、大田县政务掌上“预约办”服务等特色营商环境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（营商办）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七）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。**对接省对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，优化市对县（市、区）营商环境考核工作，切实推动以评促建；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，并及时复制推广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、发改委（营商办）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**（十八）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。**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，有机融入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、推动“四领一促”工作等重要主题宣传，加强选题策划，突出全媒体宣传，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影响力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,市发改委（营商办）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